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宁党办〔2019〕131号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区直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驻宁各单位，各大型企业：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0月21日

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实施方案

为解决我区部分退役士兵未能及时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或参保后因企业经营困难、下岗失业等原因缴费中断，享受养老保险、医疗保障待遇面临困难等问题，切实维护退役士兵切身利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问题的意见》（厅字〔2019〕3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政策措施

（一）适用对象。2019年1月21日《意见》施行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退出现役的退役士兵。

（二）允许参保和补缴

1. 未参加社会保险的允许参保。退役士兵入伍时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入伍时间视为首次参保时间；2012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前退役的，军龄视同为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限；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保险法》实施后退役、国家给予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的，军龄与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2. 参保后缴费中断的允许补缴。退役士兵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允许按不超过本人军龄的年限补

缴，补缴免收滞纳金。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延长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2011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实施前首次参保、延长缴费5年后仍不足最低缴费年限的，允许一次性缴费至最低缴费年限。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一次性缴费至规定年限。补缴年限内住院、门诊统筹医疗保险待遇不补支，个人账户不补划。基本医疗保险补缴年限超过军龄的，按照有关规定和现行费率执行。退役士兵参加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存在的问题，各地按规定予以解决。

（三）补缴责任主体和缴费补助比例

退役士兵参加社会保险缴纳费用，原则上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单位负担，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负担。原单位已不存在或缴纳确有困难的，由原单位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补缴；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力缴纳的，由安置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同级财政资金解决。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

上述单位缴费所需财政补助，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除中央财政补助外，自治区和市、县承担60%；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退役士兵属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的个人缴费部分，由自治区和市、县全额承担。自治区和市、县承担部分，川区按6：4分担，山区按9：1分担。

（四）缴费工资基数和费率

1.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安置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补缴时安置地规定执行，相应记录个人权益。

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由参保地按照补缴时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的 60% 予以确定，单位和个人缴费费率按参保地规定执行。

二、方法步骤

(一) 申请办理

1. 申请时间。原则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申请程序。需要参加社会保险或补缴社会保险费的退役士兵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入伍批准书（应征公民入伍政审表）、退出现役登记表等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印章的复印材料，以及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凭证等，以个人申请方式申请补缴社会保险。原安置单位存在的，退役士兵将申请所需材料提交原安置单位；原安置单位不存在的，提交给其主管部门。原安置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收齐申请材料后，交到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其他情况的，由退役士兵将申请所需材料直接提交原办理安置手续相应层级的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二) 审核认定

1. 身份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受理后，分期分批对申请人服役经历、退出现役方式和待安排工作期进行核查。

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审核。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审核无

误后，将相关认定信息及申请资料分别提供给同级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有关规定认定断缴时间，计算单位和个人应补缴金额，并反馈给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3.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认定。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由退役士兵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组织认定。

4. 困难企业认定。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经营困难、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安置地人民政府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全区困难企业认定标准、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审核认定。

（三）参保缴费

审核认定工作完成后，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启动办理补缴手续。

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应到当地养老、医疗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作为参保单位仅负责此项补缴工作，完成补缴后，应及时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转出。

原安置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缴费能力的，收齐退役士兵个人应缴部分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个人应缴部分补助），向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机构缴纳保险费用。

无安置单位的，由财政部门根据审核认定结果，及时向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拨付单位应缴部分补助资金；退役军人事

务部门收齐个人应缴部分后（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申请财政补助），向养老、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机构缴纳保险费用。原安置单位及其上级主管部门不存在或无缴费能力的，经审核认定后，参照无安置单位执行。

社会保险征缴机构收到补缴资金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养老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最低缴费年限的，退役士兵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安置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延长缴费手续并按规定缴费。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含军龄）未达到国家规定缴费年限的，退役士兵持有效身份证件向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一次性补缴手续并按规定缴费。

（四）补缴实施时间。基本养老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及时按程序进行审核补缴。基本医疗保险在退役士兵提出申请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予以补缴。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强化政治责任和使命担当，建立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统筹协调，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税务、审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分析情况，研究解决问题，协调落实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

(二) 建立工作机制。各级政府要充分利用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场所，协调退役军人事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保、税务等部门进驻“窗口”办理业务，建立“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的经办机制。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采取适当形式予以告知。要加强业务培训，专人专司经办，公开办事流程，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三) 强化督导落实。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严把缴费标准、财政补助资金关口，坚决杜绝人为放宽政策、弄虚作假等行为，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其中，涉及基本养老保险的补缴工作，要结合实际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工作任务。实行工作进展情况通报制度，对因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未能完成任务的，要倒查责任、严肃追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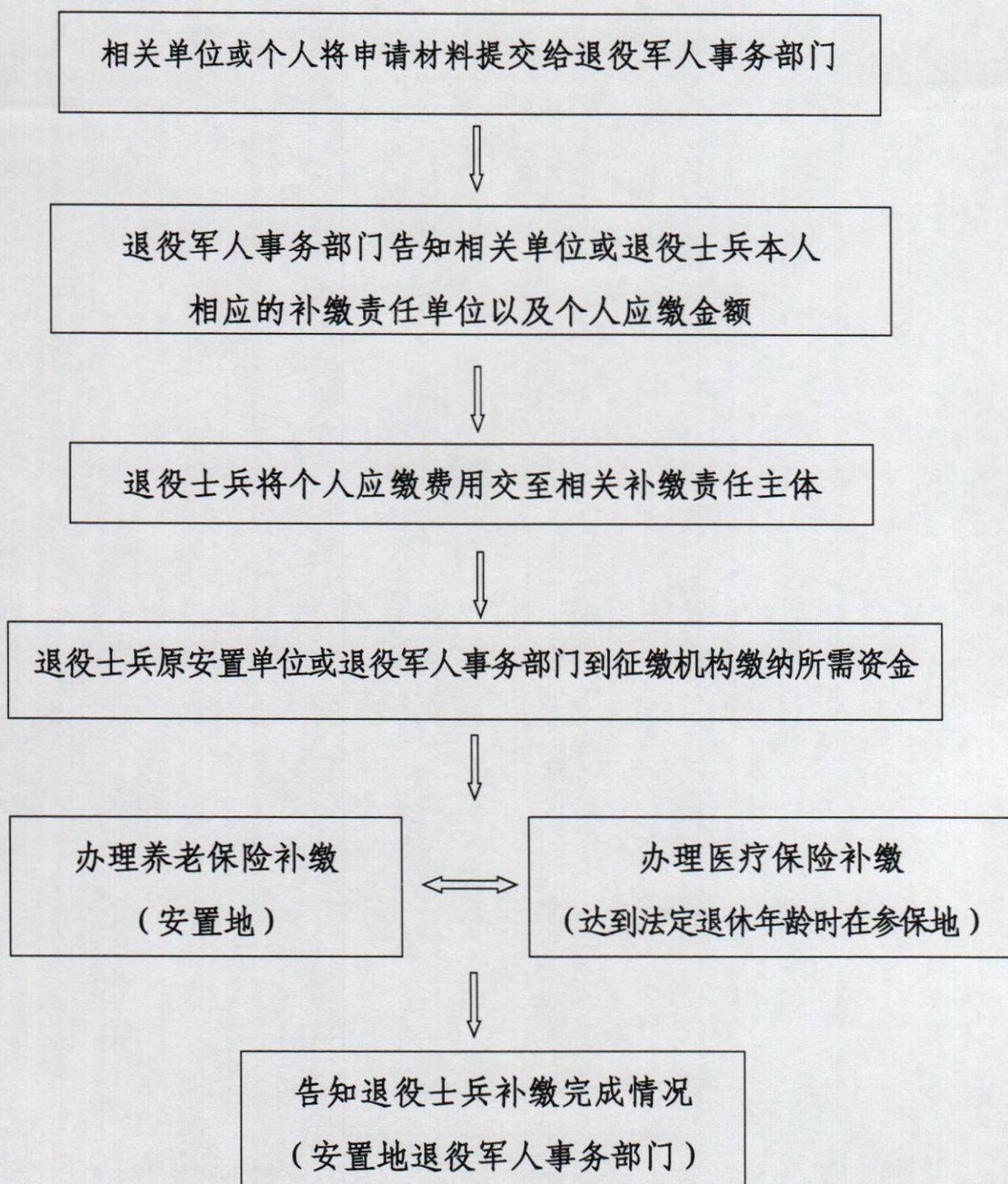
(四) 强化帮扶援助。对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按照本实施方案缴费后仍未达到最低缴费年限的，各地要采取多种有效措施予以帮助。要积极通过教育培训、推荐就业、扶持创业等方式，帮助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于年龄偏大、扶持后仍就业困难的退役士兵，符合条件的，优先通过政府购买的公益性岗位帮扶就业。有就业能力的退役士兵应主动就业创业，用人单位和退役士兵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各地各部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要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

补缴社会保险个人申请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入伍时间	年 月	服役时长	共 个月
联系电话		退役时间	年 月	政府安排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岗位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自谋职业
是否达到法定退休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户籍地址					
困难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均不是				
单位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有安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无安置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原安置单位已不存在				
	原安置单位			原安置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原安置单位上级主管部门				
	现所在单位				
提醒事项	<p>按照政策规定，对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出现欠缴、断缴的部分予以补缴，补缴不超过本人军龄；重复缴费部分，不仅不能提高待遇标准，还会增加个人缴费负担。</p> <p>涉及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补缴基本医疗保险的，原安置单位缴费能力和个人困难情况在本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再予认定，政府补缴年限不超过本人军龄。</p> <p>退役士兵需提供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出具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医疗保险缴费记录。</p> <p>请认真核对个人缴费信息，据实填写并提供相关材料。对于伪造证明材料等非法获取相关待遇的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的责任。</p>				
个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已认真阅读以上提醒事项，并承诺所填报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并按手印： 年 月 日</p>				

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 退出现役士兵保险补缴流程图



中共宁夏回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2019年10月22日印发

共印 245 份

